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二二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樓之〇〇開設「〇〇遊樂場」，領有本府核發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北市建商商號（〇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J七〇一〇二〇遊樂園業（兒童樂園）二、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二、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日二十三時、五月二十七日零時四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擅自擺設〇〇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等機具供不特定人把玩之情事，松山分局乃分別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〇九二六一二八六八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〇九二六一八四一七〇〇號等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查處；原處分機關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七月二日十四時三十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擅自擺設〇〇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等機具，與核准營業項目不符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二二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〇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七〇一〇一〇，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定義：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〇五六五六〇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於轄內查獲商民擺設之非屬電子遊戲機.....『○○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等機具，其操作方法與評鑑說明不同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旨揭之機具，因業者申請時係敘明該等機具主要功能為販賣商品，故經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分別於第八十一次、八十四次、八十六次及八十七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三、現貴府於轄內查獲與旨掲名稱相同之機具，惟其操作過程顯不相同，故已非為原始申請之機具。來文說明二敘及旨掲等之機具及「○○」彈珠臺，係為提供遊戲之遊樂機具，與一般之自動販賣機不同，應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須依上開條例規定申請評鑑分類。.....」

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0九一〇〇六四九九〇〇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略）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	統一裁罰基準
				對象	(新臺幣：元)
.....	商業不得	第三	其商業負責人	負責	1. 第一次處負責人
電子遊	經營登記	十三	處新臺幣一萬	人	二萬元罰鍰並命
戲場（	範圍以外	條	元以上三萬元		令應即停止經營
電動玩	之業務。		以下罰鍰，並		登記範圍外之業
具）	（第八條		由主管機關命		務。.....
.....	第三項）		令其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		
			規定處分後，		
			仍不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者，得按		
			月連續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營業場所內擺設之○○自動販賣機、○○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及投籃球機等機臺，都領有經濟部評鑑認定為「非電子遊戲機」之相關公文。該遊樂場於九十二年三月開設時，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及原處分機關人員均有到場檢查機臺種類及數量，並未告知所擺設之機臺有任何不法之處，原處分書所稱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告發標準為何？前述機臺既經經濟部認可，訴願人實難以接受。

四、卷查訴願人經營之「○○遊樂場」係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核准設立登記，其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未有「J七〇一〇一〇電子遊戲場業」。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日二十三時、五月二十七日零時四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擅自擺設○○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等機具供不特定人把玩之情事，及原處分機關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七月二日十四時三十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擅自擺設○○販賣機、自動販賣促銷機等機具，與核准營業項目不符之情事。此分別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營利行號基本資料查詢畫面，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及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編號：000八三四）等資料附卷可稽。依上開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所附機臺檢查表所載自動販賣促銷機（○○）之操作說明為：「一、操作時，投新臺幣十元後押分，每枚可押分，再按啟動後，機臺板面上九個格子內的圖樣依序快速旋轉。二、九格內有各種圖形，當板面圖形停止旋轉時，如有連線即可得分，並可依連線方式得所押分數之倍數。三、所得分數可兌換禮品或繼續打玩。」次查依前揭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〇五六五六〇號函釋，系爭機具其操作過程與評鑑時顯不相同，已非為原始申請之機具，係為提供遊戲之遊樂機具，與一般之自動販賣機不同，應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是訴願人陳稱營業場所內擺放之○○自動販賣機等機具，都領有經濟部評鑑認定為「非電子遊戲機」之相關公文云云，核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據。

五、復按首揭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

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七〇一〇一〇電子遊戲場業」，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又查商業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處以商業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本府為避免紛爭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以為內部行政裁量權之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